

项目编号：郑财单一采购-2025-8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视光中心设备维保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视光中心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郑财单一采购-2025-8

采购方：（甲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货方：（乙方）：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56 号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60号

联系电话：0371-56580522

联系电话：185382533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视光中心设备维保服务项目，自愿签订如下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视光中心设备维保服务项目
- 2、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型号	序列号	维保单价	服务期
1	卡尔蔡司全飞秒激光治疗仪设备维保服务	VisuMax	1220082	570000 元/年	2025/11/1—2028/10/31
2	卡尔蔡司准分子治疗仪设备维保服务	MEL 90	1197998	270000 元/年	2025/11/1—2028/10/31
合计总价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整（小写：2520000 元）			

3、维保范围：

	无忧服务方案	备注
定期保养	包括	飞秒激光和准分子激光一年四次，角膜地形图一年二次
服务热线	包括	400-690-0401
安全及性能优化	包括	飞秒激光和准分子激光每 3 个月检测一次
故障修复	包括	包含软件升级
零备件	包括	包含所有配件
零备件发送	最优先	24 小时内
技术人员派工	最优先	48 小时内

4、服务描述

1) . 开机率保障

仪器发生故障时，该服务方案包含了进行修复达到正常使用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包含维修费，技术服务费，工时及差旅费用和配件费用）。服务提供方保证在仪器开机率为全年（365 天）95%以上，如果停机超过全年的 5%，合同将按超出 5%的时间顺延。

2) . 零备件：



服务提供方免费提供为了恢复设备的完整功能而更换的零备件，服务提供方保证仅使用 Zeiss 原厂生产的零备件为客户进行维修服务。

3) . 服务热线

通过服务提供方的服务热线，客户可方便的报备 Zeiss 仪器的紧急维修需求，或进行其他相关事宜问询(如技术咨询，临床应用支持，索取产品信息等)。

4) . 定期保养

预先安排主动维护保养。包括易损易耗件的检测及必要的系统测试和校准。对屈光产品，提供一年四次的主动维护保养；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及易损件的更换，合同期内保养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服务期限：自2025 年11 月1 日至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共 3 年。

6、质量要求：质量必须满足相关政策、行业标准要求，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元整（小写：2520000元）

2、合同金额已包含国家规定的税金，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有的成本、利润，已包含维修费、日常保养费、巡查费、管理服务费、配件费、陆地运费、人工费、培训费、印花税等。乙方不得以国家政策调整、郑州市最新的最低工资标准上涨、市场行情改变、乙方员工意外伤害、加班费等任何理由上调价款或服务参数的改变。

3、付款方式：

付款周期：3 年，每年840000元。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每年年中付当年维保金额的50%费用，年尾支付当年剩余费用。

4、发票：乙方申请付款前必须开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乙方不提供发票、未足额提供发票或者提供虚假发票、不合格发票的，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乙方需在收到甲方发票异议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重新提供合格发票，逾期未提供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如乙方改变其账号应及时书面通知到甲方，否则，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与甲方无关。

三、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重点对维修费用、维修服务的评价、设备完好状态、临床满意度以及合同履行的程度进行监管。

2、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能够正常进行工作的工作场所及基础设施。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与医疗设备临床使用科室进行必要的协调与沟通。

4、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购进单位的联系方式，如有必要甲方可出面协调设备购进单位为乙方提供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维修代码、维修手册以及备品备件。

5、甲乙双方针对维修内容制定相应的管理及监管流程，对报修、响应、执行、反馈、替代、维修效果监测进行流程和环节控制，明确审核签字、确认、付款等环节的具体要求。

6、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定期进行满意度调查。

四、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中要求及承诺为甲方设备提供全保服务。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需具备相关资质并向甲方医学装备科留档备案。

3、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陈国鑫

联系电话：18538253331

邮箱：guoxin.chen@zeiss.com

乙方联系人变更应及时通知到甲方。

4、乙方在收到甲方报修电话后，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故障处理。

乙方保证在仪器开机率为全年(365 天)95%以上，如果停机超过全年的 5%，合同将按超出 5%的时间顺延。

5、乙方免费提供为了恢复设备的完整功能而更换的零备件，乙方保证仅使用 Zeiss 原厂生产的零备件为甲方进行维修服务。

6、乙方提供科学合理的医疗设备维修、保养、巡查、质控、培训服务方案，包含保修到维修完毕的全过程管理，并记录设备维修中的各类信息，包括故障情况，经甲方认可后，乙方严格按其方案执行。

7、乙方安排主动维护保养。包括易损易耗的检测及必要的系统测试和校准。对屈光产品提供一年四次的主动维护保养，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及易损件的更换，服务期内保养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8、乙方制定医疗设备质量控制管理方案：根据设备使用安全等级分析，制定设备定期校准计划，确保设备在正常使用范围内运行；

9、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医疗仪器、设备的档案、资料管理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工作，做到每次维修、保养每次记录，建立维修档案，分析故障原因。

乙方需在维修/保养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版《维修保养记录》（含故障描述、配件更换清单、验收签字页）至甲方医学装备科，逾期未提交的，甲方有权扣减当月10%费用。

10、乙方有义务每月提交维修的数据分析情况以及下月服务计划，便于甲方监督管理与整体规划。

11、乙方应根据甲方设备情况在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建立充足并符合需要配件库，保障日常及紧急配件使用。

12、乙方维修人员相关费用（含工资、保险、加班费、奖金等所有费用）及日常办公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维修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工作制度、服从甲方管理，自觉维护甲方声誉。乙方应对所有入场的甲方及乙方的工作人员进行危险告知和安全教育。疫情期间，乙方应遵守甲方关于防控的相关规定。

14、乙方应遵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商业利益和形象的活动。

15、合同期间乙方与供购进单位之间的问题、纠纷与甲方无关。

16、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保护期的指控或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和费用负担。

17、如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检查，乙方应予以配合。

18、乙方维修保养后应保持工作环境的干净、整洁，区域划分合理、规范。

19、服务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交接。

20、如因乙方维修技术或配件质量等原因出现不良事件或安全事故，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



21、因乙方服务导致甲方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通报或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和罚款。

五、维修服务标准：

1、乙方维修服务热线：4006900401 8:00-18:00（全年无休）

2、接到甲方关于设备或其中部件的运行故障的报修电话，在正常工作时间的20分钟内响应；对生命急救类设备的响应时间不超过5分钟；若有必要，将立即安排专业技术服务工程师或专业小组在12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维修，从而使设备尽快恢复正常工作状态；

3、同故障三个月内返修事件比例不得超过0.5%。

4、乙方维修工程师无法现场维修的设备，应做好交接，如需返厂维修，应告知使用科室并做好记录。

5、乙方有义务对于万元以上、高风险设备或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医疗设备维修出具相应的维修报告以及维修后检测报告。

6、对高风险医疗设备以及使用年限较长但运行及维护良好的医疗设备乙方应重点监控，定期巡查并汇报其隐患与注意事项。

六、紧急预案要求

1、遇到突发或紧急情况，乙方应立刻汇报甲方联系人，按照甲方管理程序逐级上报，避免事态扩大及造成恶劣影响。同时乙方应立即协调、调配相应的人力、物力积极处理以上情况。

甲方联系人：马威锋

电话：15937128363

2、乙方建立针对本合作项目的专项应急小组，对于紧急事件第一时间响应并赶到甲方现场处理。

应急小组负责人：陈国鑫

3、联系电话：18538253331

七、配件质量保障

1、乙方保证所有配件物品质量与正规的进货渠道；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受任何第三方因前述侵权提出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积极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全新的原厂备件及保养耗材，保障整机性能完好，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零备件，除更换为原厂备件后，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赔付，并继续履行其义务。

3、乙方保证所更换的配件与附件保修期为半年（如合同终止，自更换配件日期起保修半年）。

4、乙方为甲方设备所更换的破旧、损坏的零备件，在保证甲方设备相应配件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经甲方允许，乙方可回收。

八、其它服务要求

1、相关培训要求：

①临床培训方案：根据医院要求定期组织临床科室培训设备规范操作，正确日常保养，简单故障排除；每年不得少于1次临床科室技能操作、安全或者日常维修维护培训；

②培训应做好总结并记录。



2、档案管理内容及要求:

①乙方应按照三级甲等医院绩效考核办法的要求、档案管理规定及甲方要求对医疗设备的管理及设备维修、保养等相关资料做好记录、整理和归档,并妥善保管。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备案。

②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医疗仪器、设备的档案、资料管理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工作,做到每次维修、保养每次记录,建立维修档案,分析故障原因。

③包含医疗设备的维修服务及事件跟踪管理。

④包含医疗设备固定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的档案、动态维护、报表导出、实时更新等资产档案、维修档案、报废档案的建立;

⑤包含医疗设备的二、三级预防性维护的计划拟定、具体实施及效果评估;

⑥包含医疗设备定期、节假日的安全巡查服务每周重点设备巡检机制及记录;

⑦包含医学装备管理的数据统计及分析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统计数据、分析报告和监控结果,包括设备台帐、维修报表、维护报表、设备正常开机日统计报表、故障率报表等;

⑧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科研项目,并进行数据、资料收集。如:质控、监测数据登记。

3、设备验收应按照医院相关要求进行验收,如乙方违反相关制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并有权终止本合同。

4、设备报废应遵照医院相关流程要求。如甲方有需要,乙方或乙方联系生产厂家可出具报废评估报告。备在待报废期间,该设备的全部配件及所属物乙方不得随意拆卸、挪用或擅自处理,如出现上述及有关违规情况,甲方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并按照损失配件原值的十倍向乙方索赔,情节严重的,可终止本合同。

5、按照医院要求上报不良事件。

6、完成其它甲方指派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及要求。

7、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①机器或部分拆检、翻修、重装、迁移、搬家及保险费用;

②非乙方公司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

③医疗设备改造升级所产生的配件更换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④计量检定;

⑤以下类别的配件或附件:

(1) 非医疗器械:没有医疗注册证的设备设施,如:除工作站以外的电脑及打印机、空调、制药机、发药机等;

(2) 基建类:层流、氧气供给系统、物流传输系统等;

(3) 一次性耗材:手套、口罩、鞋套、呼吸面罩、鼻塞、插管及管路、输液管理、注射器、吹嘴、比色/样品杯、电极片、一次性血氧探头等厂家配套配件定义的一次性用品;

(4) 器械类,如:活检钳、细胞刷、清洗刷、异物钳以及刀剪钳镊针等手术器械等;

8、对于服务范围界定不清晰的项目,可每月汇总,双方协商解决。

九、特别约定

1、乙方因人员、技术或其他原因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求时,应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保养、软件升级等,乙方提供协助,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及时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维修人员。



3、乙方不得在甲方医疗服务区域内从事任何形式的商业促销、宣传推广活动。

4、乙方不得私自向临床科室借用、调用、试用产品或设备。

5、乙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将其纳入不良供应商名单，甲方有权对涉及的产品或服务采取包含但不限于降价、限量、暂停使用、延期支付货款等措施。乙方对甲方的处理不持异议。

6、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甲方可立即单方面终止合作协议。

7、甲方需求发生改变时，需提前告知乙方，10个工作日后，甲方可提前解除本协议。

8、乙方出现配件库缺货导致维修延误累计超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十、知识产权权属及知识产权保护

1、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甲方数据泄露给第三方，由此造成的侵权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乙方将数据库结构及说明全面提供给甲方，以便于甲方合法使用本合同项目所产生的数据。

十一、保密条款

1、双方承诺，对合作期间内所获得的一切有关国家机密、商业机密、甲方的资料信息和文件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乙方对甲方在合作过程中提供的文件、技术资料等所有资料应当进行保密，只能给予或传授给因履行所聘用之职务而必须并且适当地要求了解该保密信息的雇员、但不得允许任何雇员通过复制、U 盘拷贝、网络传输等将保密信息带出或传出加工场所。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如因此造成损失的，由泄密一方承担全部赔偿

2、双方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内的保密信息应被誉为有效地防范于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

3、服务期满后或合同终止后，乙方应退还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如有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设计的图纸和说明均属甲方知识产权，乙方只得在本项目约定的项目使用，不得转售或用其任何用途。~~

4、乙方应当按照本保密条款约定的方式和常用的措施采取保密措施，非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故意或过失的将保密信息对外出售、泄漏、重制或复印等。

5、乙方因故意或过失有违反本保密条款的情形，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6、如乙方因故意或过失违反本保密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该赔偿包含甲方因乙方违约提起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7、本合同一方延迟或未能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力、权利或救济不应作为对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救济的弃权。

8、对上述情况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均有权要求赔偿并保留相关法律追溯的权利。

十二、禁止商业贿赂条款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2、双方确认商业贿赂是指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为促成交易或从甲方取得比他人更多的商业利益或更特殊的商业待遇而给予甲方人员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①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或报销各种费用、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考察、房屋装修等。

②借款、融资担保、商品赊销、回扣、购物折扣、置业、礼品（如纪念品、节日礼品等）、馈赠、娱乐、招待等。

③向甲方工作人员明示或暗示有即期或远期可得利益，包括任何形式的回扣或变相馈赠。

④直接或变相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现金（费用报销）、有价证券、实物礼品等。

⑤与甲方工作人员或亲属建立经济业务合作关系。

⑥在其单位内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属安排工作，在与甲方合作前已存在劳动、劳务或经济业务合作关系的，应在签订合作协议时书面告知甲方合约管理部门。

⑦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娱乐、健身、旅游等活动。

3、甲方就甲方人员接受乙方提供的上述不正当利益行为不承担还款或担保等任何法律责任，乙方也不得以此为由主张减免或抵扣履约保证金等任何应付费用或拒绝履行其他合同义务。

4、若发现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以上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需按甲方查明的行贿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需按本合同其他约定承担导致合同终止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可依法对乙方采取必要措施（包括暂停支付所有应付账款，或通过司法途径向乙方追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及商誉损失），并将乙方列入甲方的黑名单，永不合作。

十三、违约责任、仲裁及不可抗力

1、乙方全年维修响应时间不达标三次以上，保养次数不足，不能保证整机性能正常运行的。如其中一项不达标，乙方需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赔付。

2、因乙方原因导致患者投诉，责任由乙方承担。性质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若违法、违规经营、损害甲方名誉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不负违约责任，并保留向乙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同时乙方仍需支付违约金。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5、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或未尽事宜产生纠纷应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6、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部分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4 日内向另一方出具政府或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的证明，双方友好协商，部分或全部免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违约责任。

十四、其他：

1、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私自转包导致的一切争议、问题及纠纷与甲方无关。

2、甲方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乙方投标最终报价单附属内容均为本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1 份。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合同附件：

附件 1：产品配置清单

附件 2：成交通知书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附件 4：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章）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大街 56 号	单位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 60 号南部位
法定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高印
委托代理人：王媛	委托代理人：陈国强
电话：0371-56580522	电话：021-208211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500477015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附件1：产品配置清单

一、维保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	型号	序列号	服务方案	服务期
1	飞秒激光	VisuMax	1220082	无忧服务方案	2025/11/1—2028/10/31
2	准分子激光	MEL 90	1197998	无忧服务方案	2025/11/1—2028/10/31
3	角膜地形图	Atlas 9000	9000-10310	无忧服务方案	2025/11/1—2028/10/31
4	眼科手术计划系统	CRS_Master	HB8S3K2	无忧服务方案	2025/11/1—2028/10/31

二、卡尔蔡司全飞秒激光治疗仪设备维保服务要求：

1. 包含免费更换 Z 扫描器。
2. 包含飞秒激光每 3 个月检测一次。
3. 包含免费软件升级。
4. 包含免费更换所有配件。
5. 维保到期后，服务期间更换的配件，质保半年。

三、卡尔蔡司准分子治疗仪设备维保服务要求：

1. 合同期内一共包含 4 瓶准分子气体和 4 盒准分子能量测试卡。维保期内准分子激光附属设备（角膜地形图和眼科手术计划系统）的维保服务。
2. 包含准分子每 3 个月检测一次。
3. 包含软件免费升级。
4. 包含免费更换所有配件。
5. 维保到期后，服务期间更换的配件，质保半年。



附件2：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所递交的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视光中心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采购编号：郑财单一采
购-2025-8)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确定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单位名称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单位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罗路60号南部位
成交金额	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贰万元整；小写：(¥ 2520000.00元)
分项报价	1、卡尔蔡司全飞秒激光治疗仪设备维保服务：570000.00元/年； 2、卡尔蔡司准分子治疗仪设备维保服务：270000.00元/年；
服务期限	维保时间三年，合同签订后十日历天执行合同内容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维保到期后，服务期间更换的配件，质保半年；
质量要求	质量必须满足相关政策、行业标准要求，合格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请你方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 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采购人：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10 月 30 日



附件3：授权委托书



Carl Zeiss (Shanghai) Co., Ltd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Carl Zeiss (Shanghai) Co., Ltd.
60 Mei Yue Road,
China (Shanghai) Pilot Free Trade Zone
Shanghai, China, 20013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美约路 60 号 邮编 200131
Tel: (86)21 20821188
Fax: (86)21 50481193
Date: Dec 20 2023

授权书

Letter of Authorization

兹授权

This Letter is to authorize:

本公司医疗服务部总监高磊先生代表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一切与中国大陆地区医疗仪器售后服务相关的投标文件和售后服务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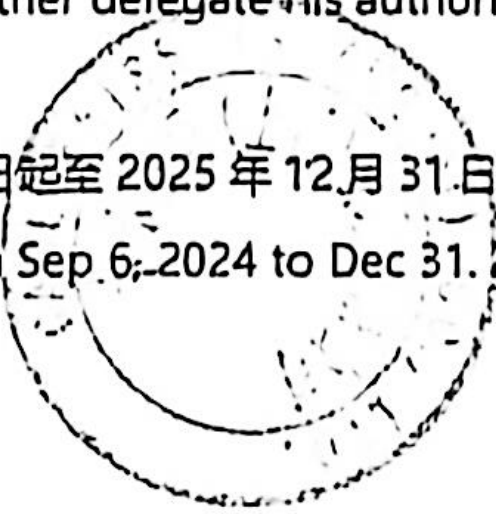
Mr. Gao Lei, Service Director of MED Division, to represent Carl Zeiss (Shanghai) Co., Ltd. to sign all tender documents and after-sales service contracts related to the after-sales service of medical devices in Mainland China.

高磊先生可以将本授权转授第三方行使。

Mr. Gao Lei is permitted to further delegate his authority granted hereunder to a third party.

本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This authorization is valid from Sep. 6, 2024 to Dec 31, 2025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Carl Zeiss (Shanghai) Co., Ltd.

法定代表人: Maximilian Foerst

Legal Representative: Maximilian Foerst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60号南部位

成立时间：1999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期限：长期

姓名：MAXIMILIAN FOREST 性别：男 年龄：57 职务：CEO 系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高磊（姓名）系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我单位授权陈国鑫 售后服务工程师（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视光中心设备维保服务项目（项目名称）以本单位名义处理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开标、澄清、修改、撤销等有关投标的一切事务。

委托日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陈国鑫



2025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有效期限：2025.03.26-长期	姓名：高磊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1974 年 4 月 18 日 住址：上海市杨浦区齐齐哈尔路595弄26号201室 公民身份号码：3101071974041806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上海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2016.04.05-2026.03.09	姓名：陈国鑫 性别：男 民族：汉 出生：1995 年 4 月 27 日 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十里牌6号 公民身份号码：41242319950427351X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与协商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六、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郑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负责人：

经办人：

2025年10月31日



乙方（盖章）：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阿国路

2025年10月31日

